

產品資料概要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上市類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48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股份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一年內持續收費*:預期為 0.68%

預期年度追蹤偏離^: -2.00%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中國科技 30 強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通常為每年 5 月)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或

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

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ETF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 12 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期間內的上市類別股份(定義見下文)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 0.68%。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 0.68%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乃估計的年度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麽產品?

- 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型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猶如股票般於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未來資產中國科技30強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權重與成份股於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以達致子 基金投資目標。

倘若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樣本投資組合(「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相關的證券:A股、B股、H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進行現金管理。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及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旨在追蹤中國及香港市值最大的科技公司的表現,這些公司將受益於人工智能、半導體、軟件、電腦硬件、雲端、電訊設備、自動駕駛電動車、機械人及工業自動化、醫療保健科技、電子元件及設備,以及科技化業務。

成份股必須(i)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資格)、香港或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以及(ii)在中國或香港註冊,否則必須(x)在指數提供商指定的特殊利益國家之一註冊成立(一般指因該等國家的預扣稅結構所產生的稅務優惠而優先註冊成立;有關特殊利益國家的完整名單,請參閱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說明書附錄)及(y)在中國或香港上市。

指數為淨總回報的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其他款項後的股息)。 選定指數成份股的權重將根據其總市值釐定,並設有10%的單一證券上限。此外,整體指數的權重將按(i)股票市場 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香港上市證券及(ii)其他證券分配,分別為65%和35%。為免生疑問,若指數成份股的 構成不符合指定分配上限,則該權重分配將不適用。

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投資者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Global X 中國核心科技 ETF (上市類別)

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

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指數於2024年9月27日推出,於2014年3月28日基準水平為1,000點。截至2025年5月30日, 指數有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82,861.7761億港元。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 MACT30HN

路孚特:.MACT30HN

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有關的其他詳情於以下網站發佈: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 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 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如中國)的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地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的價值較易受中國市場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成份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領域的公司,例如電子科技、科技服務及零售貿易。與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相關行業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5.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風險。

6.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 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 政府亦可能會大幅度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減值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 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製造、非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網絡(包括流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這些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7.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計劃投資A股的能力。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則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未如主板般嚴格。
-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很快便被除牌。其中,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9.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未將持有的相關股票與其資產相隔離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預託證券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以致受影響預託證券維持在停牌價,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不享有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同等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10.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承擔更高的風險以及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臨的特殊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監管風險,及可能的高波動性。
- 中國內地A股市場高度波動,且有可能難以結算。A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成熟市場相比,波動或會更大。波動可能導致A股暫停交易或中國內地當局實行其他措施,影響股份的買賣/交易或導致股份的增設及贖回中斷,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並無A股適合買入,則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股份。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 也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1. 關稅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可能面臨關稅風險。該等關稅可能增加中國公司的營運成本及削弱其競爭力,從而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及子基金的表現。此外,更廣泛的經濟影響(例如供應鏈中斷及消費者成本增加)可能進一步影響子基金相關投資的表現。投資者在評估其於子基金的投資時應考慮該等風險。

12.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3.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 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4.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15.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6.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內地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法、法例及 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 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 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7.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18.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所致。管理人將監測並致力於管理該風險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9. 交易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帶動。因此,股份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 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 能要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收取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的款 額。

2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
- 相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增加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21.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指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2.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3.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24.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這可能包括確保管理人與指數提供商之間沒有共同的董事,以及確保獨立的管理營運。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分節。

25.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2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3
印花稅	無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565%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8%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 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 於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 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 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 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15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連續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 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 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